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

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4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特殊優秀服務暨輔導人才，以提升教師服務品質與意願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- 二、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(年功薪)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加給、授課鐘點費外，每月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予。其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時停止給付：
 - (一)核定支給彈性薪資期間離職、退休即終止給付；留職停薪者，則暫停給付。
 - (二)專任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，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，則暫停給付彈性薪資，亦不得申請；前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經教育部核准者，應即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。
 - (三)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情事，或違反契約規定，經本校相關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者，應即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。
 - 三、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名額，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合計總額之 20%為上限，並得視當年度該彈性薪資之經費額度調整名額或終止彈性薪資獎勵。惟副教授以下(含副教授)職級之獲獎勵人數須占總獲獎勵人數 30%以上。
 - 四、獎勵評估機制以每學年辦理1次為原則，核定通過者支領彈性薪資1學年，按月核發。
 - 五、本要點之特殊優秀服務人才選拔採申請制，有關申請程序、優秀服務採計項目(附件一)及支給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 - (一)教師須於每年7月31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(附件二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文件經相關處室初審後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送交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積點按採計表計算方式，排序所有申請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總點數。總點數排序前20名且在25點以上者，每月彈性薪資新臺幣(以下同)10,000元。
 - (三)未獲前款彈性薪資，其總點數排序在前30名且在15點以上者，每月彈性薪資5,000元。
- 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視當年度之實際狀況，調整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與受獎勵名額。並自申請日之次學年度每月核發，核給期程為1學年。
- 六、彈性薪資給付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」項下支應，經費用盡時即終止給付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。
 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

| A.學生輔導服務績效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評 量 內 容 | 獎勵採計點數及上限 | 認證單位 |
| A-1 | 當選本校「優良導師」者。 | 採計2點 | 學務處 |
| A-2 |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 |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| |
| A-3 | 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。 |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| |
| A-4 | 協助特殊境遇學生學業成進步且學期班排名進步3%以上者 | 每學期協助一名學生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| |
| A-5 | 輔導學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者。 | 每學期輔導一名學生採計0.2點，至多1點 | |
| A-6 | 輔導學生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者(iPAS 證照、輔導實習生、技能競賽等項目)。 | 每學期輔導一名學生採計0.2點，至多1點 | |
| A-7 | 擔任校代表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 |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1點，至多3點 | 體育室 |
| A-8 | 其他輔導學生特殊服務優秀表現。 | 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採計4點。 | 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 |
| 學生輔導服務績效總計 | | | |

| B.社會責任服務績效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評 量 內 容 | 獎勵採計點數及上限 | 認證單位 |
| B-1 | 擔任 USR 計畫主持人。 | 每件採計4點，同件每年度採計1次。 | 社會責任辦公室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 |
| B-2 | 擔任 USR 計畫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。 | 每件採計3點，同件每年度採計1次。 | |
| B-3 | 擔任USR子計畫(主冊)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 | 每件採計3點，同件每年度採計1次。 | |
| B-4 | 開設 USR 認證課程。 | 1門採計2點，至多採計4點 | |
| B-5 | 擔任 USR 計畫相關共學、研討等活動之講師。 | 每學期參加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採計1點 | |
| B-6 | 擔任地方創生計畫主持人。 | 每件採計4點，同件僅採計1次 | |
| B-7 | 擔任地方創生計畫協同主持人。 | 每件採計3點，同件僅採計1次 | |
| B-8 | 擔任地方創生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 | 每學期採計2點，至多採計4點 | |
| B-9 | 開設地方創生計畫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。 | 1門採計2點，至多採計4點 | |
| B-10 | 其他校內外特殊優秀服務表現。 | 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採計4點 | 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 |
| 社會責任服務績效總計 | | | |

| C.校內行政服務績效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評 量 內 容 | 獎勵採計點數及上限 | 認證單位 |
| C-1 | 積極參與院內各項委員會運作，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。 | 每學期參加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4點 | 各學院 |
| C-2 | 協助執行院內指派之各項任務或募款。 | 每學期執行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2點，請詳列任務內容 | |
| C-3 | 擔任一級、二級行政或學術主管。 | 每學期採計3點，至多採計6點 | 校級業管單位 |
| C-4 | 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校級委員會運作，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。 | 扣除當然委員，每學期每參加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5點 | |
| C-5 |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跨校研討會、展覽會大型活動等。 | 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2點 | 各學院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 |
| C-6 |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全校性大型活動等。 | 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2點 | |
| C-7 | 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負責人。 |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| |
| C-8 | 參與本校中長程國際合作業務指標。 | 至多5點(認證時請參考附表 B 勾選項目並準備佐證資料) | 國際處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 |
| 校內行政服務績效總計 | | | |